

吉林省总工会文件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会联字〔2018〕3号

关于印发《2018年省级职工职业技能专项 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扩权强县试点市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2018年省级职工职业技能专项培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各地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组织报名工作，确保各项培训任务圆满完成。各地工会与人社部门要共同谋划好本地区的职工职业技能专项培训工作，统筹协调，创新提效，切实加强职工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和职业技术等级，为我省加快新一轮全面振兴贡献力量。

附件：《2018年省级职工职业技能专项培训实施方案》

《吉林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吉林省总工会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3月23日

吉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省级职业技能专项培训 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职工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和职业技术等级，为我省加快新一轮全面振兴提供专业技术人才支持，吉林省总工会、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于 2018 年 5 月开展省级职工职业技能专项培训。具体方案如下：

一、培训职业及等级

铣工(数控铣床操作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两个班次；车工(数控车床操作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两个班次；电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两个班次。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5 月 6 日——5 月 12 日，长春市职业能力鉴定中心。

三、报名条件

(一)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专项培训采取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面向全省各类企业从事本职业一线在职职工，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0 年以上(需所在企业提供相关证

明);

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二)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专项培训采取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全省各类企业从事本职业一线在职职工,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2、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四、职业技能鉴定

培训结业后,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合格者颁发相应等级证书。

五、收费

培训费由省总工会统一负责,学员交通费用自理。

职业技能鉴定费按《关于调整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考核)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字[2001]24号)规定标准执行,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收取。

六、报名方式

由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扩权强县试点市总工会负责组织报名工作,每个地区领队1人,铣工(数控铣床操作工)4-6

人,车工(数控车床操作工)5-8人,电工5-8人。请各地区将报名情况于4月6日前报吉林省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培训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七、其它

如遇国家职业资格改革政策调整,我省将做相应调整。

联系人:赵洪雁 0431-85375395 18686481875

微信号:ZHY75751963

附件 2:

吉林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现职业			
联系电话							
现已持何种职业资格证书		等级		颁证机构及时间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已从事本职业工作年限		
工 作 简 历							
鉴定成绩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综合评审		
证书编号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章)				年 月 日(章)			